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980,302.0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9,612.8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60,570.7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46%。

二、2023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董事会会议明细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04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年0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3年07月0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的议案
4	2023年08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3年10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3年11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

			案 3.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2023年12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行业发展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的议案》议案，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了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财务信息进行了内部审核，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详细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的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积极作用。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了建议，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原独立董事冷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程玲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以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董事高管提名任命、战略规划、治理架构调整

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从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始终重视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部门规章的有关要求，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专线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切实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坚定不移的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三、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自身实际情况出发，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规范日常运作，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 加强信息披露的质量，维护与投资者的关系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同时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2. 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责，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运营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专业的决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董事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3. 强化文化建设，引进人才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继续加强企业文化传播与落地工作，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增强团队凝聚力，公司还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人才团队的建设，为公司的高质量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的文化和人才支撑。

特此报告，谢谢！

请各位董事审议！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19日